

## 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 108 年度清潔隊第一次隊員甄選公告

一、參照本所 102 年 3 月 25 日「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職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一) 於本鎮清潔隊擔任有關工作，包括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稽查、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廢車查報、大型傢俱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違規廣告物拆除、綠美化等工作。

(二)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不得有異議。

三、應徵資格：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二) 性別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

(三) 年滿 18 歲以上，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本隊方得進用。

(四) 應考人應遵守以下規定，方可參加甄選：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各項情事。

2. 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自行迴避不可報考，經查屬實將取消資格。

3. 無國籍法第 20 條暨其他相關規定等。

四、薪資待遇：每月新台幣 32,195 元(參照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工友工餉起支)。

五、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或親送至本所清潔隊，無論採通訊或親送方式報名，報名資料均須於截止日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截止日：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七、親送地點：

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八、應繳證件：

(一) 報名表乙份。

- (二) 具結書乙份。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 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六) 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 (七)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自行斟酌體檢時間)。
  - (八) 警察局近 3 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請自行斟酌申請時間)
  - (九)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十)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無者免付)。
  - (十一) 以上應繳證件，若有缺件者，視為報名無效。
-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合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九、甄選作業：

- (一) 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本隊將另行通知體能測驗及面試時間。
- (二) 體適能測驗：
  - 1. 參與甄選人員當日上午請著運動服裝。
  - 2. 體適能測驗項目--扛沙包競跑一趟  
男性負重 25 公斤沙包；女性負重 20 公斤沙包，進行 40 公尺折返共計 80 公尺一趟，需於 1 分鐘之內完成始為合格，才可參加第二階段(口)面試。
- (三) 面試作業：
  - 1. 由本所組成 5 至 7 人面試小組辦理面試作業。
  - 2.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面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表達能力)、專業知識(環保常識)、臨場反應(委員提問)等項目佔 80%，並由首長依據應考人員書面資料並參酌面試小組分數等作綜合考評估 20%。

#### 十、錄取及進用：

- (一) 本次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1 名，得增列後補名額 1 名。後補有效期間為 1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布之翌日起算。

- (二) 錄取人員由本所清潔隊視業務需求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 錄取後，請錄取人員自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本所另行指定嗎啡、安非他命等毒品檢驗報告，請錄取人員自行斟酌體檢時間，若檢驗未合格，本所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非首長、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附切結書，本所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如有違反，即取消資格。
- (六) 新進人員本所會先給予試用 3 個月，期滿辦理考核作業，考核成績合格者，予於正式進用，若於試用期間恐有不能勝任、品性不端等經查屬實者，本所得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新進人員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次甄試報名書表：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lotong.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洽詢電話 03-9545102。